

# 設有長照相關科系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設立住宿式長照機構參考作業流程圖

111年2月18日

規定	作業流程	可能遭遇之問題
<p>一、私立大專院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及教育部審核私立學校申請設立與教學實習實驗研究推廣相關附屬機構或辦理相關事業作業要點，取得教育部核可設置附屬機構之同意函。</p> <p>二、學校報教育部審查申請檢附文件：                      (一)籌設計畫書                      (二)校務會議紀錄                      (三)董事會議紀錄                      (四)經會計師簽證之學校查核報告                      (五)財務報表及相關證明文件</p>	<pre>                     graph TD                         A[申請人 設有長照相關科系之私立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校長] --&gt; B[學校校務會議]                         B -- 通過 --&gt; C[法人董事會議]                         C -- 通過 --&gt; D{學校報教育部審查}                         D -- 否 --&gt; E[駁回申請之樣態： 依據教育部審核私立學校申請設立與 教學實習實驗研究推廣相關附屬機構 或辦理事業作業要點]                         D -- 是 --&gt; F[修正組織規程]                         F --&gt; G[依法核准辦理]                     </pre>	<p><b>駁回申請之原因：</b></p> <p>(一)未經核准逕行辦理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事後補提出申請。</p> <p>(二)所提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不符相關法令規定，經教育部命學校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成。</p> <p>(三)提出申請後，於教育部核准前，董事長、董事違反法令或捐章，致影響學校法人、學校正常運作，或學校法人有停辦、改辦或解散之情事。</p> <p>(四)擬籌設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無關增進學校教學效果及充實學校財源。</p>
<p>一、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 23 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6-1 條、第 12 條及第 26 條。</p> <p>二、申請籌設許可應備文件：                      (一)籌設計畫書。                      (二)學校主管機關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條規定，同意其申請設立長照機構之核准函影本。                      (三)建築物圖示。                      (四)土地及建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五)負責人無消極資格規定之切結書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六)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資料。</p> <p>三、籌設許可之流程：地方主管機關應於申請人備齊相關文件後 90 日內，擬具意見，報中央主管機關許可。</p> <p>四、申請設立許可應備文件：                      (一)主管機關許可籌設文件。                      (二)建築物圖示。                      (三)建物使用執照影本及建築物竣工圖。                      (四)土地及建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五)服務規模開放使用期程表。                      (六)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七)業務負責人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及無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第九條第一項各款違法或不當情事之切結書。                      (八)工作人員名冊、證照及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九)設施、設備之項目。                      (十)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保險單影本。                      (十一)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資料。</p> <p>五、主管機關應於申請人備齊相關文件後 30 日內，會同相關機關完成審核。</p>	<pre>                     graph TD                         A[備齊文件向長照機構所在地之 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籌設許可] --&gt; B[地方主管機關 90 日內擬具意見]                         B -- 補正文件 --&gt; A                         B --&gt; C[報中央主管機關審核籌設許可]                         C --&gt; D[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籌設許可]                         D --&gt; E[備齊文件向長照機構所在地之 地方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                         E -- 補正文件 --&gt; F[會同相關機關實地勘查]                         F --&gt; G[會同相關機關完成審核]                         G --&gt; H[地方主管機關核准設立許可]                     </pre>	<p><b>一、土地使用分區：</b>原辦理學校之用地如土地使用分區與長照機構用途不符，須評估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之可行性，後續應依土地管理相關法規變更土地使用分區。</p> <p><b>二、建築物使用類組：</b>原學校與長照機構之建築物使用類組不同，須評估辦理長照機構係採取保留建物或拆除重建，後續應依建築管理相關法規變更或檢討建築物使用類組。</p>